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否决的议案如下：
议案十：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经股东大会表决未予通过，维持原注册地址不变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 第 16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宗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,370,9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4,248,968 股的 24.661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所持股份 50,126,6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5420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所持股份 244,2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96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44,2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1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6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4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98.1164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3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 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84.5629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162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8%；反对 17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4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14.5772%；反对 17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93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53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162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8%；反对 17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4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14.5772%；反对 17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93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53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3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84.5629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3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84.5629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3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84.5629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162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8%；反对 17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4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14.5772%；反对 17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93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5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3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84.562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6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53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中没有涉及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故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7%；反对 50,13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98.1164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股东大会表决未予通过，维持原注册地址不变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6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98.1164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6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98.1164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6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98.1164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承义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